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6

 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

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0: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9 号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JOHN LI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钱世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彭建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安永华明签署业务约定书，并确定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独立董事钱跃竑先生、黄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跃竑先生、黄蓉女士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黄蓉女士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钱世政先生、彭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下共有两个子议案，分别为：

1. 《关于补选钱世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彭建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